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	一、本貸款額度如下： （一）農（漁）民及產銷班班員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，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（二）產銷班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 二、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（CAS）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，貸款額度如下： （一）農（漁）民及產銷班班員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（二）產銷班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